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H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DTcP的研发”中的100百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丰富产品组合，提升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H股募集资金用途无其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118,94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